中華民國103年度

4-2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8-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4-17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8-19

（五）歲入類平衡表---------- 20

（六）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23-2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5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6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3.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4.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9

5.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30-32

6.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36-38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39-40

5.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46-47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48-51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2-55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58-59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0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1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64-65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66-67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68-69

（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70-71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7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另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為112.45日，刑事為94.31日。
3. 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64.26%，和解成立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佔結案數7.59%。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4. 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本年度受理33,114件，終結31,627件，未結1,487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23.38日。
5. 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束方面，監督與輔導並重，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及結合志工辦理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草屯分院勞動服務等活動。此外，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並與草屯療養院、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三十餘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少年計舊收311人，新收172人，終結173人，未結310人；審前調查舊收20人，新收455人，終結440人，未結35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47人，新收76人，終結79人，未結44人。
6. 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9,378件，已結9,356件。
8. 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坐談方式為民服務 。本年度服務處提供代撰書狀1,865件，解答詢問事項10,779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二.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五.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一)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訴訟輔導,推廣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三)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加強研究發展,注重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五)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積極推展已開發電腦軟體系統,使各個業務電腦系統能順利運作。	(一)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至經費支用，以節約為原則。 (二)全面推動法庭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電腦中文輸入法訓練。 (三)本院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除力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外，對於非訟事件、提存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公證事件，均要求隨到隨辦；非訟事件、提存事件及法人登記事件並已電腦化，工作流程極為迅速；此外，本院轄區幅員遼闊，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另於埔里設公證分處，由公證人每週前往辦理公證事件；又為服務民眾，特與檢察署合設聯合服務處，專人辦理訴訟輔導，除解答民眾法律問題外，並印製多項訴訟文書例稿與範例供民眾參考、取用；而收文、收費、出納、國庫及提存等與民眾接觸頻繁之單位，集中設置單一窗口作業辦公室，採櫃檯化面對面坐談方式為民服務，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又現化化之服務品質。 (四)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並視業務需要選定管制檢查項目，加強業務檢查。 (五)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使民眾知所勇於檢舉，並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六)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七)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審判業務	一.強化認定事實功能，加強推行民事集中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案件。 二.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三.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提昇調解和解之功能。 四.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及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以期速審速結。 (三)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妥適審理毒品、智慧財產權、流氓感訓與社會秩序有關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一)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000件，實際辦結18,487件，達成88.03%，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63.72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488件，實際辦結8,623件，達成132.91%，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54.18件。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27,500件，實際辦結31,627件，達成115.01%。 (四)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45件，實際辦結97件，達成66.90%,係因行政訴訟簡易案件及交通裁決事件收費後，民眾負擔增加，故而減少行政訴訟之提起，致本項業務件數較預計減少，另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23.32件。 (五)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少年事件處理	一.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二.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觀護及輔導業務,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一)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200件，辦結1,125件，達成93.75%。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941人，辦結784人，達成83.32%。 (三)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二.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三.推廣公認證業務。 四.簡化提存手續。	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迅速審理卷證,立即處理。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導。	(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並指定書記官專辦,以電腦處理,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000件,辦結1,854件,達成92.70%。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790 件,辦結 767 件,達成 97.09%。 (四)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成。	
其他設備	改善辦公設備,促進審判業務績效及行政效能。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設備及新增法庭設置工程內部設備等。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全年度預算數 68,49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392,211 元，應收數 51,558 元，合計決算數 54,443,769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9.49%，短收 14,050,231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為 10,000 元，實收數 10,000 元，應收數 10,000 元，合計決算數 2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 200%。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為 1,000,000 元，決算數為 811,001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81.10%。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為 915 元。

(4)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64,396,000 元，實收數為 50,652,608 元，應收數 18,525 元，合計決算數 50,671,133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8.69%。

(5)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522,000元,決算數為589,703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12.97%。

(6)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為 1,4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40.00%。

(7)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17,000 元,決算數為 50,372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96.31%。

(8)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2,548,000 元，實收數為 2,276,212 元，應收數 23,033 元，合計決算數 2,299,245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90.24%。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核定數為 302,216,000 元，實現數為 297,946,424 元，執行率達 98.59%，繳庫數為 4,269,576 元，有關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　額	說　明
		金　額	百分比		
一般行政	272,129,000	268,462,917	98.65	3,666,083	預算數為272,129,000元，實支數為268,462,917元，執行率達98.65%，賸餘數主要係用人經費結餘。
審判業務	23,758,000	23,688,124	99.71	69,876	預算數為23,758,000元，實支數為23,688,124元，執行率達99.71%，賸餘數係因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及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等之結餘。
少年事件處理	4,162,000	4,143,623	99.56	18,377	預算數為4,162,000元，實支數為4,143,623元，執行率達99.56%。賸餘數係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及少年安置經費結餘。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000	309,476	99.83	524	預算數為310,000元，實支數為309,476元，執行率達99.83%，賸餘數係國內旅費結餘。
其他設備	1,344,000	1,342,284	99.87	1,716	預算數為1,344,000元，實支數為1,342,284元，執行率達99.87%，賸餘數係財物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	513,000	0	0.00	513,000	未辦理動支，全數繳庫。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全年請撥數2,582,426元，支出實現數2,582,426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6,876,359元，支出實現數6,876,359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類執行概況：

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以前年度（102）轉入數-應收數為185,222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185,222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03 年度	102 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內　　容
資產：				
歲入結存	913,458,058.00	629,947,001.00	283,511,057.00	係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1,558.00	185,222.00	-133,664.00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
保管有價證券	13,422,990.00	59,480,590.00	-46,057,600.00	係保管品及無實體債券等
合計	926,932,606.00	689,612,813.00	237,319,793.00	
負債：				
應納庫款-本年度	51,558.00	185,222.00	-133,664.00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
保管款	913,458,058.00	629,947,001.00	283,511,057.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刑事保證金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422,990.00	59,480,590.00	-46,057,600.00	係保管品及無實體債券等
合計	926,932,606.00	689,612,813.00	237,319,793.00	

(二)經費類	103 年度	102 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內　　容
資產：				
專戶存款	11,289,912.00	9,781,597.00	1,508,315.00	係保管款及代收款
保管有價證券	20,074,000.00	20,073,000.00	1,000.00	係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合計	31,363,912.00	29,854,597.00	1,509,315.00	
負債：				
保管款	11,201,486.00	9,646,834.00	1,554,652.00	係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離職儲金等
代收款	88,426.00	134,763.00	-46,337.00	係薪津代扣款項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74,000.00	20,073,000.00	1,000.00	係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合計	31,363,912.00	29,854,597.00	1,509,315.00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821,916.00
	40			04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821,916.00
		01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1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2		04055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11,001.00
			01	0405510201-2 沒入金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11,001.00
		03		0405510300-4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915.00
			01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915.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918,000.00	0.00	64,918,000.00	51,242,311.00
	46			05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8,000.00	0.00	64,918,000.00	51,242,311.00
		01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64,396,000.00	0.00	64,396,000.00	50,652,608.00
			0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57,564,000.00	0.00	57,564,000.00	45,353,419.00
			02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2,591,000.00	0.00	2,591,000.00	2,135,596.00
			03	0505510203-3 公證費	4,214,000.00	0.00	4,214,000.00	3,007,550.00
			04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27,000.00	0.00	27,000.00	156,043.00
		02		05055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22,000.00	0.00	522,000.00	589,703.00
			01	0505510305-3 資料使用費	522,000.00	0.00	522,000.00	589,70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000.00	0.00	18,000.00	51,772.00
	45			070551000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000.00	0.00	18,000.00	51,772.00
		01		0705510100-1 財產孳息	1,000.00	0.00	1,000.00	1,400.00
			01	0705510106-8 租金收入	1,000.00	0.00	1,000.00	1,400.00
		02		07055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00	0.00	17,000.00	50,372.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48,000.00	0.00	2,548,000.00	2,276,212.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00.00	0.00	831,916.00	-178,084.00	82.37
10,000.00	0.00	831,916.00	-178,084.00	82.37
10,000.00	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
10,000.00	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
0.00	0.00	811,001.00	-188,999.00	81.10
0.00	0.00	811,001.00	-188,999.00	81.10
0.00	0.00	915.00	915.00	
0.00	0.00	915.00	915.00	
18,525.00	0.00	51,260,836.00	-13,657,164.00	78.96
18,525.00	0.00	51,260,836.00	-13,657,164.00	78.96
18,525.00	0.00	50,671,133.00	-13,724,867.00	78.69
18,525.00	0.00	45,371,944.00	-12,192,056.00	78.82
0.00	0.00	2,135,596.00	-455,404.00	82.42
0.00	0.00	3,007,550.00	-1,206,450.00	71.37
0.00	0.00	156,043.00	129,043.00	577.94
0.00	0.00	589,703.00	67,703.00	112.97
0.00	0.00	589,703.00	67,703.00	112.97
0.00	0.00	51,772.00	33,772.00	287.62
0.00	0.00	51,772.00	33,772.00	287.62
0.00	0.00	1,400.00	400.00	140.00
0.00	0.00	1,400.00	400.00	140.00
0.00	0.00	50,372.00	33,372.00	296.31
23,033.00	0.00	2,299,245.00	-248,755.00	90.2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46			1105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8,000.00	0.00	2,548,000.00	2,276,212.00
		01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2,548,000.00	0.00	2,548,000.00	2,276,212.00
			01	11055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62.00
			02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548,000.00	0.00	2,548,000.00	2,276,050.00
				經常門小計	68,494,000.00	0.00	68,494,000.00	54,392,211.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8,494,000.00	0.00	68,494,000.00	54,392,21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033.00	0.00	2,299,245.00	-248,755.00	90.24
23,033.00	0.00	2,299,245.00	-248,755.00	90.24
0.00	0.00	162.00	162.00	
23,033.00	0.00	2,299,083.00	-248,917.00	90.23
51,558.00	0.00	54,443,769.00	-14,050,231.00	79.49
0.00	0.00	0.00	0.00	
51,558.00	0.00	54,443,769.00	-14,050,231.00	79.4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2,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1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3,7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76,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76,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82,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2,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11,674,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4,269,576.00	98.59
	0.00	297,946,424.00		
272,129,000.00	268,462,917.00	0.00	-3,666,083.00	98.65
	0.00	268,462,917.00		
23,758,000.00	23,688,124.00	0.00	-69,876.00	99.71
	0.00	23,688,124.00		
4,162,000.00	4,143,623.00	0.00	-18,377.00	99.56
	0.00	4,143,623.00		
310,000.00	309,476.00	0.00	-524.00	99.83
	0.00	309,476.00		
1,344,000.00	1,342,284.00	0.00	-1,716.00	99.87
	0.00	1,342,284.00		
513,00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6,876,359.00	6,876,359.00	0.00	0.00	100.00
	0.00	6,876,359.00		
6,876,359.00	6,876,359.00	0.00	0.00	100.00
	0.00	6,876,359.00		
2,582,426.00	2,582,426.00	0.00	0.00	100.00
	0.00	2,582,426.00		
2,582,426.00	2,582,426.00	0.00	0.00	100.00
	0.00	2,582,426.00		
311,674,785.00	307,405,209.00	0.00	-4,269,576.00	98.63
	0.00	307,405,209.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2,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2,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00,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6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1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49,6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4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3,4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4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1,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2,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0.00 297,946,424.00	-4,269,576.00	98.59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0.00 297,946,424.00	-4,269,576.00	98.59
300,573,000.00	296,305,348.00 0.00	0.00 296,305,348.00	-4,267,652.00	98.58
1,643,000.00	1,641,076.00 0.00	0.00 1,641,076.00	-1,924.00	99.88
272,129,000.00	268,462,917.00 0.00	0.00 268,462,917.00	-3,666,083.00	98.65
249,630,000.00	246,013,233.00 0.00	0.00 246,013,233.00	-3,616,767.00	98.55
22,433,000.00	22,385,684.00 0.00	0.00 22,385,684.00	-47,316.00	99.79
66,000.00	64,000.00 0.00	0.00 64,000.00	-2,000.00	96.97
23,459,000.00	23,389,332.00 0.00	0.00 23,389,332.00	-69,668.00	99.70
23,459,000.00	23,389,332.00 0.00	0.00 23,389,332.00	-69,668.00	99.70
299,000.00	298,792.00 0.00	0.00 298,792.00	-208.00	99.93
299,000.00	298,792.00 0.00	0.00 298,792.00	-208.00	99.93
4,162,000.00	4,143,623.00 0.00	0.00 4,143,623.00	-18,377.00	99.56
4,162,000.00	4,143,623.00 0.00	0.00 4,143,623.00	-18,377.00	99.56
310,000.00	309,476.00 0.00	0.00 309,476.00	-524.00	99.83
310,000.00	309,476.00 0.00	0.00 309,476.00	-524.00	99.83
1,344,000.00	1,342,284.00 0.00	0.00 1,342,284.00	-1,716.00	99.87
1,344,000.00	1,342,284.00 0.00	0.00 1,342,284.00	-1,716.00	99.87
1,344,000.00	1,342,284.00 0.00	0.00 1,342,284.00	-1,716.00	99.87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2,582,426.00	2,582,426.00 0.00	0.00 2,582,426.00	0.0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582,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76,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876,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458,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1,674,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582,426.00	2,582,426.00	0.00	0.00	100.00
	0.00	2,582,426.00		
6,876,359.00	6,876,359.00	0.00	0.00	100.00
	0.00	6,876,359.00		
6,876,359.00	6,876,359.00	0.00	0.00	100.00
	0.00	6,876,359.00		
9,458,785.00	9,458,785.00	0.00	0.00	100.00
	0.00	9,458,785.00		
311,674,785.00	307,405,209.00	0.00	-4,269,576.00	98.63
	0.00	307,405,209.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1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46			050551000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01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01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小　　計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經常門小計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5,222.00 0.00	185,222.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458,058.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51,558.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1,558.00	121500-4 保管款	913,458,058.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3,422,99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422,990.00
合　　計	926,932,606.00	合　　計	926,932,606.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40.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4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89,912.00	221000-4 保管款	11,201,486.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074,000.00	221200-3 代收款	88,426.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74,000.00
合　　計	31,363,912.00	合　　計	31,363,912.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29,947,00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29,947,001.00	
(二)本期收入				338,088,490.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4,392,21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1,001.00		
賠償收入		915.00		
司法規費收入	53,236,657.00	50,652,608.00		
減：退還數	-2,584,049.00			
使用規費收入	590,703.00	589,703.00		
減：退還數	-1,000.00			
財產孳息		1,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372.00		
雜項收入	2,297,637.00	2,276,212.00		
減：退還數	-21,425.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85,222.00	
註銷數		185,222.00		
3. 121500-4 保管款			283,511,057.00	
收入數		1,918,173,318.00		
減：退還數		-1,634,662,261.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4,004,913.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4,004,913.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954,894.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954,894.00	
收　項　總　計				968,035,49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4,577,433.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4,392,21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1,001.00		
賠償收入		915.00		
司法規費收入	53,236,657.00	50,652,608.00		
減：退還數	-2,584,049.00			
使用規費收入	590,703.00	589,703.00		
減：退還數	-1,000.00			
財產孳息		1,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372.00		
過 次 頁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承 前 頁				
雜項收入	2,297,637.00	2,276,212.00		
減：退還數	-21,425.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85,222.00	
應收歲入款		185,222.00		
註銷數	185,222.00			
(二)本期結存				913,458,058.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458,058.00	
付 項 總 計				968,035,49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781,59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81,597.00	
(二)本期收入				308,913,524.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86,613,012.00		
減：沖轉數		-86,613,012.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7,405,209.00	
收入數		307,405,20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946,424.00			
統籌科目部分	9,458,785.00			
3. 221000-4 保管款			1,554,652.00	
收入數		3,366,449.00		
減：退還數		-1,811,797.00		
4. 221200-3 代收款			-46,337.00	
收入數		13,059,413.00		
減：退還數		-13,105,750.00		
收　項　總　計				318,695,12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7,405,209.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7,405,209.00	
支付數		307,405,20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946,424.00			
統籌科目部分	9,458,785.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6,618,262.00		
本年度部分	6,618,262.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18,262.00		
本年度部分	-6,618,262.00			
(二)本期結存				11,289,9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89,912.00	
付　項　總　計				318,695,12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564,150,075.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96,622.00	
			04 專戶存款(50141)		298,539,506.00	
			05 專戶存款(50158)		543,855.00	
			06 專戶存款(50328)		49,428,000.00	
			總計		913,458,058.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51,558.00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103年度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8,525.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5.00		103年度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23,033.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3,033.00		103年度
			總計		51,558.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01提存物			13,400,000	
			本年度-103年度		2,200,000		
			以前年度		11,20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係案件未終結當事人尚未請求取回或未逾提存期限所致。
			83年度	100,000			
			87年度	200,000			
			92年度	1,600,000			
			96年度	1,500,000			
			100年度	2,000,000			
			101年度	1,300,000			
			102年度	4,5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22,990	
			本年度-103年度		22,990		
			總計			13,422,99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51,558	
			040551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		103年度
			050551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8,525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5		103年度
			1105510900-1 雜項收入		23,033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3,033		103年度
			總計		51,55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64,687,969	
			本年度-103年度		520,187,612		
			以前年度		44,500,357		以前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待分配或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97年度	695			
			98年度	13,027			
			99年度	803			
			100年度	499,435			
			101年度	4,717,260			
			102年度	39,269,137			
			02刑事保證金			49,428,000	
			本年度-103年度		7,283,000		
			以前年度		42,145,0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或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86年度	20,000			
			87年度	20,000			
			91年度	40,000			
			92年度	80,000			
			93年度	5,000			
			94年度	45,000			
			95年度	65,000			
			96年度	150,000			
			97年度	160,000			
			99年度	260,000			
			100年度	352,000			
			101年度	4,392,000			
			102年度	36,556,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298,539,506	
			本年度-103年度		150,335,323		
			以前年度		148,204,183		以前年度提存款未清理主要原因係當事人尚未請求取回或未逾提存期限所致。
			83年度	50,000			
			84年度	1,147,075			
			85年度	1,155,400			
			86年度	70,000			
			87年度	112,570			
			88年度	173,397			
			89年度	456,415			
			90年度	658,454			
			91年度	2,154,218			
			92年度	237,194			
			93年度	88,700			
			94年度	4,391,743			
			95年度	5,190,765			
			96年度	8,395,384			
			97年度	5,298,472			
			98年度	4,134,469			
			99年度	4,364,585			
			100年度	9,820,566			
			101年度	51,973,610			
			102年度	48,331,16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贓證物款			5,961	
			本年度-103年度		5,961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96,622	
			本年度-103年度		10,541		
			以前年度		786,081		以前年度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因未逾15年，且當事人尚未請求發還。
			93年度	207,658			
			94年度	90,380			
			95年度	208,296			
			96年度	74,940			
			97年度	19,021			
			98年度	2,499			
			99年度	2,664			
			100年度	82,953			
			101年度	19,300			
			102年度	78,370			
			總計			913,458,05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3,400,000.00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22,990.00	
			總計		13,422,99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89,912.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5,255,824.00	
			05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5,255,822.00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778,266.00	
			總計		11,289,912.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0,074,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74,000.00	
103	02	24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津沙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業務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74,000.00			業於104年1月26日清理結案。
103	04	11	300020 轉帳傳票 收到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3/14～113/3/13）	20,000,000.00			履約到期日至113年3月13日。
			總計			20,074,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971,635.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971,637.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84,189.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84,185.00	
			103 本年度部分			617,430.00	
			02 履約保證金			373,573.00	
103	02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3年度尿液檢驗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5200475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5,000.00			業於104年1月26日清理結案。
103	02	0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3年度本院暨南投、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8052324 嘉韻工程有限公司	41,736.00			業於104年1月6日清理結案。
103	02	05	100014 收入傳票 收殷商科技有限公司「103年度電腦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8501130 殷商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業於104年1月8日清理結案。
103	05	02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呈漾多媒體整合有限公司「103年度投家少年法治教育有獎徵答動畫製作」履約保證金（103/4/21～103/12/31） 29067269 呈漾多媒體整合有限公司	9,500.00			業於104年1月5日清理結案。
103	12	12	100175 收入傳票 收極峰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辦理債務清理等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54757093 極峰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63.00			
103	12	12	100176 收入傳票 收日日鑫電腦資訊行「104年電腦相關硬體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45716022 日日鑫電腦資訊行	65,580.00			
103	12	2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4年度本院暨南投、埔里簡易庭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8052324 嘉韻工程有限公司	87,294.00			
103	12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自由時報康壽辦事處李賢仁「104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222341 李賢仁	35,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43,857.00	
103	04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4/7～104/4/6） 86386448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			
103	07	09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3年度新聞發言室、院長值夜室廁所等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6/23～104/6/22）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9,48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08	04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3年度法警更衣室及浴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7/28～104/7/27）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6,560.00			
103	08	29	100114 收入傳票 收雄鉅企業有限公司「辦公室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8/27～104/8/26） 61936662 雄鉅企業有限公司	9,480.00			
103	09	18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3年度新增法庭設置工程」保固保證金（103/9/2～104/9/2） 97408790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1,100.00			
103	10	0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榮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科技法庭建置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9/26～104/9/25） 97064042 榮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76.00			
103	10	28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吉美帆布裝潢行「103年度1-4樓公共區域鋪設地板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3/10/24-104/10/23） 51237437 吉美帆布裝潢行	35,628.00			
103	11	10	100161 收入傳票 收金富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南投簡易庭圍牆整修工程」保固金（103/10/31-104/10/30） 70733203 金富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63.00			
103	11	26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合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設置留置室整修工程」保固金（103/11/24-104/11/23） 16395964 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744.00			
103	12	09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合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網路儲存伺服器主機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2-108/12/1） 97376045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103	12	23	100178 收入傳票 收昇益陞鋼鋁企業社「鐵窗、鐵門等採購」保固保證金（103/12/16-104/12/15） 98741577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4,977.00			
103	12	23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奇昱企業有限公司「更換高效能燈聚集天花板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2/16-104/12/15） 66659618 奇昱企業有限公司	49,184.00			
			以前年度部分			72,41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840.00	
			04 保固保證金			45,840.00	
101	12	24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埔里簡易庭圍牆遷移整修工程保固金101/12/28-104/12/17 16395964 合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840.00			保固到期日至104年12月17日。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6,57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2	12	27	100167 收入傳票 收恆誠資訊有限公司「103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力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15） 53989383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10,000.00			業於104年1月16日清理結案。
102	12	2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黃琳婷「103年度本院暨南投簡易庭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黃琳婷	10,000.00			業於104年1月13日清理結案。
			04 保固保證金			6,570.00	
102	08	30	100108 收入傳票 收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102年度分離式冷氣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8/26-105/8/25） 14613796 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	6,570.00			保固到期日至105年8月25日。
			總計			11,201,486.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80,736.00	
			01 代扣款項			51,996.00	
			0101 代扣公保費		2,692.00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薪津代收款	2,69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805.00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薪津代收款	1,805.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4,052.00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薪津代收款	14,052.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2,602.00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薪津代收款	32,602.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45.00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薪津代收款	84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8,740.00	
			0401 預納款項		28,740.00		
103	03	12	10003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2年度消債更第30號（林晏綺即林芯辰及林慧如）	2,060.00			
103	04	30	10005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2年度消債更第34號（潘智偉）	4,780.00			
103	06	16	10007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5號（張竑至即張正宏）	3,760.00			
103	07	01	10007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9號（簡誌賢即簡萬壽）	1,720.00			
103	07	24	10009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3號（張俊亮）	3,420.00			
103	07	29	10009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13號（楊婉如）	2,740.00			
103	08	13	10010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18號（蘇彥彬）	1,380.00			
103	09	11	10012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10號（張馨方即張妃玟）	1,720.00			
103	10	23	10015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32號（賴新家即賴偉正）	3,740.00			
103	12	31	10018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3年度消債更第25號（黃美文）	3,420.00			
			以前年度部分			7,69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69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7,690.00	
			0401 預納款項		7,69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4	12	10005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98消債更字第48號	51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無法清理。
102	04	25	10006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2年度消債更6號	3,76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無法清理。
102	11	1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電）102年度消債更17號	3,420.00			未清理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無法清理。
			總計			88,426.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0,074,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74,000.00	
103	02	24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津沙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業務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74,000.00			業於104年1月26日清理結案。
103	04	11	300020 轉帳傳票 收到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3/14～113/3/13） 70820924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約到期日至113年3月13日。
			總計			20,074,000.00	

臺灣南投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0	
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	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6,013,233.00	50,228,115.00	64,000.00	296,305,348.00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6,013,233.00	50,228,115.00	64,000.00	296,305,348.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46,013,233.00	22,385,684.00	64,000.00	268,462,917.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0.00	23,389,332.00	0.00	23,389,332.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4,143,623.00	0.00	4,143,623.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309,476.00	0.00	309,476.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46,013,233.00	50,228,115.00	64,000.00	296,305,348.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41,076.00	1,641,076.00			297,946,424.00	
1,641,076.00	1,641,076.00			297,946,424.00	
0.00	0.00			268,462,917.00	103年1月21日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102年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36,000元。
298,792.00	298,792.00			23,688,124.00	
0.00	0.00			4,143,623.00	
0.00	0.00			309,476.00	
1,342,284.00	1,342,284.00			1,342,284.00	
1,342,284.00	1,342,284.00			1,342,284.00	
1,641,076.00	1,641,076.00			297,946,424.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46,013,233.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827,29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2,848.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76,160.00	0.00	0.00
0111 獎金	34,031,215.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618,48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13,521.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33,029.00	0.00	0.00
0151 保險	15,370,685.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385,684.00	23,389,332.00	4,143,62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404,109.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32,754.00	10,547,629.00	126,64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3,579.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4,52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79,943.00	0.00	1,65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993.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500.00	1,906,206.00	141,000.00
0251 委辦費	0.00	1,989,400.00	0.00
0271 物品	4,907,153.00	3,504,450.00	1,097,2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4,888.00	1,468,089.00	89,4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179,8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0,564.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7,792.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5,229.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246,013,233.00
0.00	0.00			143,827,294.00
0.00	0.00			15,142,848.00
0.00	0.00			8,576,160.00
0.00	0.00			34,031,215.00
0.00	0.00			3,618,481.00
0.00	0.00			13,713,521.00
0.00	0.00			11,733,029.00
0.00	0.00			15,370,685.00
309,476.00	0.00			50,228,115.00
0.00	0.00			22,000.00
0.00	0.00			4,404,109.00
68,143.00	0.00			10,975,174.00
0.00	0.00			883,579.00
0.00	0.00			74,526.00
0.00	0.00			181,596.00
0.00	0.00			375,993.00
0.00	0.00			2,153,706.00
0.00	0.00			1,989,400.00
195,543.00	0.00			9,704,411.00
0.00	0.00			2,982,377.00
0.00	0.00			2,179,800.00
0.00	0.00			6,660,564.00
0.00	0.00			537,792.00
0.00	0.00			2,095,229.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254,934.00	3,959,883.00	507,857.00
0294 運費	132,12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13,675.00	0.00
0299 特別費	93,6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98,792.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98,792.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4,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4,000.00	0.00	0.00
合　　計	268,462,917.00	23,688,124.00	4,143,623.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45,790.00	0.00			4,768,464.00
0.00	0.00			132,120.00
0.00	0.00			13,675.00
0.00	0.00			93,600.00
0.00	1,342,284.00			1,641,076.00
0.00	1,342,284.00			1,641,076.00
0.00	0.00			64,000.00
0.00	0.00			64,000.00
309,476.00	1,342,284.00			297,946,424.0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8,021	47,678	0	0	0	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8,563	47,678	0	0	0	6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82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2	0	0	0	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641	0	1,641	307,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1	0	1,641	297,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99,881,945.00	
		公頃	3.29258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262,800,382.00	因本年度司法院同意核備變更宿舍之使用用途，故辦公房屋增加3棟，面積增加347.19平方公尺，宿舍減少3棟，面積減少347.19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21,101.11		
	宿舍	棟	34		
		平方公尺	4,195.62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669	33,443,47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688,84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5,860,136.00	
	其他	件	947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550,674,778.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216,000.00 0.00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2,216,000.00 0.00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0.00
	22		0005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2,216,000.00 0.00	302,216,000.00	297,946,424.00	0.00 0.00
		01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272,129,000.00 0.00	272,129,000.00	268,462,917.00	0.00 0.00
		02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23,758,000.00 0.00	23,758,000.00	23,688,124.00	0.00 0.00
		03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4,162,000.00 0.00	4,162,000.00	4,143,623.00	0.00 0.00
		04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000.00 0.00	310,000.00	309,476.00	0.00 0.00
		05	35055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000.00 0.00	1,344,000.00	1,342,284.00	0.00 0.00
		06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458,785.00 0.00	9,458,785.00	9,458,785.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2,426.00 0.00	2,582,426.00	2,582,426.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76,359.00 0.00	6,876,359.00	6,876,359.00	0.00 0.00
			合計	311,674,785.00 0.00	311,674,785.00	307,405,209.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膳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0.00	297,946,424.00	0.00 0.00	4,269,576.00	
0.00 0.00	0.00	297,946,424.00	0.00 0.00	4,269,576.00	
0.00 0.00	0.00	297,946,424.00	0.00 0.00	4,269,576.00	
0.00 0.00	0.00	268,462,917.00	0.00 0.00	3,666,083.00	
0.00 0.00	0.00	23,688,124.00	0.00 0.00	69,876.00	
0.00 0.00	0.00	4,143,623.00	0.00 0.00	18,377.00	
0.00 0.00	0.00	309,476.00	0.00 0.00	524.00	
0.00 0.00	0.00	1,342,284.00	0.00 0.00	1,7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000.00	
0.00 0.00	0.00	9,458,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82,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76,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405,209.00	0.00 0.00	4,269,576.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2			238,076.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238,076.00		
99			14,725.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4,725.00		
100			76,112.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76,112.00		
101			237,146.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236,362.00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784.00		
102			2,388,835.00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2,332,009.00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12,692.00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5,535.00		
	05055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19.00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3,380.00		
	合計		2,954,89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1.原因：係證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稽催並已送民事執行處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5.00 0.00	18,525.00	0.03	1.原因：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訴訟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稽催並已送民事執行處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3,033.00 0.00	23,033.00	0.90	1.原因：係少年扶養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少年教養費。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稽催並已送民事執行處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小　　計	51,558.00 0.00	51,558.00	0.09	
	合　　計	51,558.00 0.00	51,558.00	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85,222.00	100.00	1.原因：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　　計	185,222.00	100.00	
103	040551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00	1.原因：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510201-2 沒入金	-188,999.00	-18.90	
	04055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915.00		1.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期程。
	0505510201-8 民事訴訟費	-12,192,056.00	-21.18	1.原因：係因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2-0 非訟事件費	-455,404.00	-17.58	
	0505510203-3 公證費	-1,206,450.00	-28.63	1.原因：係因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204-6 行政訴訟費	129,043.00	477.94	1.原因：係因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510305-3 資料使用費	67,703.00	12.97	
	0705510106-8 租金收入	400.00	40.00	1.原因：係因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係。
	07055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3,372.00	196.31	1.原因：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件數及售價，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將作爲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係。
	11055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2.00		1.原因：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約聘僱人員待遇。 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將核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55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8,917.00	-9.77	
	小　　計	-14,050,231.00	-20.51	
	合　　計	-13,865,009.00	-20.1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505510100-0 一般行政	3,666,083.00	1.35	(2)	3,616,767.00
				(1)	49,316.00
	3505511000-0 審判業務	69,876.00	0.29	(1)	69,668.00
	350551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8,377.00	0.44	(1)	18,377.00
	350551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24.00	0.17	(1)	524.00
	3505519019-2 其他設備	1,716.00	0.13		0.00
	3505519800-0 第一預備金	513,000.00	100.00	(3)	513,000.00
	小　　計	4,269,576.00	1.41		4,267,652.00
	合　　計	4,269,576.00	1.41		4,267,652.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3,616,767元。		0.00		
其中業務費47,316元、獎補助費2,000元。		0.00		
	(8)	208.00		
		0.00		
		0.00		
	(8)	1,716.0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1,924.00		
		1,924.00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7,000.00	0.00	145,687,000.00	143,827,29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37,000.00	0.00	16,137,000.00	15,142,84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000.00	0.00	8,980,000.00	8,576,160.00
六、獎金	34,567,000.00	0.00	34,567,000.00	34,031,215.00
七、其他給與	3,520,000.00	0.00	3,520,000.00	3,618,481.00
八、加班值班費	13,735,000.00	0.00	13,735,000.00	13,713,52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93,000.00	0.00	11,493,000.00	11,733,029.00
十一、保險	15,511,000.00	0.00	15,511,000.00	15,370,685.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49,630,000.00	0.00	249,630,000.00	246,013,233.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859,706.00	-1.28	186	179	
-994,152.00	-6.16	26	2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實有人數超出預計人數。
-403,840.00	-4.50	23	22	
-535,785.00	-1.55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371,095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614,85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462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8,800元。
98,481.00	2.80	0	0	
-21,479.00	-0.16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352,857元，本年度決算數7,269,501元，並未超支。
0.00		0	0	
240,029.00	2.09	0	0	
-140,315.00	-0.9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75,993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375,993元，支用人數1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 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468,089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514,720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4人。
-3,616,767.00	-1.45	235	22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6,0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6.獎勵及慰問			66,0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小　　計		66,0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合　　計		66,0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V					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66,000元，決算數64,000元，占歲出預算數96.97%，預算剩餘數2,000元，主要係本院編列慰問金預算人數爲11人，實際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爲12人，其中2人未領春節及端午慰問金所致。
2,000.00						0.00				
2,000.00						0.00				

臺灣南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業務	1,990,000.00	103/03/14	103/12/31		審判業務	1,989,400.00
			1,990,000.00				科目小計	1,989,400.00
	小計		1,990,000.00					1,989,400.00
	合計		1,990,000.00					1,989,4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00	0.00	1,989,400.00	v				v								v		係103年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年度預算數爲1,990,000元。
0.00	0.00	1,989,400.00															
0.00	0.00	1,989,400.00															
0.00	0.00	1,989,4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五）</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99至101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1,109位（非警察人員210位、警察人員899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13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8日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226億8,591萬5,000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3億元外，其餘減列2億5,000萬元，共計減列5億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億3,591萬5,000元。 上開減列2億5,000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37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3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37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103年3月20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300078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92號函略以，旨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辦會計人員：　梁 金 生 會計室主任梁金生

關 長 官 ：　涂 裕 斗 院長涂裕斗